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聯昌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4頁，當中載有其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聯昌國際函件	43
附錄一 —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事項」	指	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照相關比例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分別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總認購價為444,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	指	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之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保證武漢融金弘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下全部應付款額之71%付款，及倘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出現變動，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或減少相同比例（惟該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謝氏買賣協議除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
「現有融資協議」	指	武漢融金弘與銀行就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就Solomon Glory授予融眾集團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謝先生、黃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引入投資者」	指	根據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投資者」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指	融眾集團與融眾資本於交易文件完成之時或之前就(i)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一項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ii)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批准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作為該等金融機構授予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而訂立之協議
「貸款融資」	指	銀行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向武漢融金弘提供之一項最高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19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黃小姐」	指	黃悅怡小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之女兒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以及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照相關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之一系列重組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完成前重組之完成」	指	完成前重組之完成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指	接納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投資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等同接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為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反向收購方式持有，於此情況下，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向收購規則（如適用）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營運資產之公司）之股份買賣

釋 義

「相關比例」	指	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言，於交易文件日期彼等所擁有之融眾集團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為71%、19.01%、5%及4.99%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資本」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Perfect Honour間接擁有71%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指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投資金額」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將予支付之認購價
「融眾資本股份」	指	融眾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資本股東協議」	指	即將由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訂立之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以監管融眾資本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融眾資本股東貸款」	指	融眾集團應向融眾資本授予之15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轉讓予Solomon Glory，而Solomon Glory隨後會將該貸款按相關比例轉讓予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貸款將於完成前重組之完成時資本化
「融眾資本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認購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釋 義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資本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完成」	指	融眾資本認購完成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Perfect Honour擁有71%之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	指	融眾集團之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指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向Perfect Honour及永華將予支付之總購買價，加上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價
「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下調及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而訂立之補充契約
「融眾集團買賣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向Perfect Honour購買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集團買賣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完成」	指	融眾集團買賣事項之完成

釋 義

「融眾集團股份」	指	融眾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融眾集團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	指	Solomon Glory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應向融眾集團提供之貸款之一部份共444,000,000港元
「融眾集團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融眾集團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融眾集團認購完成」	指	融眾集團認購事項之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與銀行就將貸款融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而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

釋 義

「總投資額」	指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之總額
「商標授權」	指	謝先生與融眾集團之間及謝先生與融眾資本之間就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分別授予使用謝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商標之權利而分別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合稱
「交易文件完成」	指	交易文件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之完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武漢融金弘」	指	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融眾集團全資擁有
「謝氏買賣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向永華購買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謝氏買賣協議」	指	永華（作為賣方）、投資者（作為買方）及謝先生（作為永華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謝氏買賣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完成」	指	謝氏買賣事項之完成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港元金額乃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1美元 : 7.80港元
人民幣1元 : 1.19港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敬啟者：

**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引入投資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本集團將有條件地引入投資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及新融眾資本股份以及投資者收購現有融眾集團股份。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

當於約1,207,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分別由本公司（透過Perfect Honour）、永華（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擁有71%、19.01%及9.99%之權益；而融眾資本則由融眾集團全資擁有。

為引入投資者，下列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協議：

- (1) Perfect Honour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3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400,000港元）收購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 (2) 永華與投資者訂立謝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約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收購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
- (3) 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分別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讓投資者分別以代價約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上述所有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為方便引入投資者，本集團將進行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按相關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分別簽訂該等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投資者擁有4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之權益，並將視為聯營公司，其業績不再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融眾資本將由本集團擁有約50.06%之權益、投資者擁有29.5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20.44%之權益，其業績將繼續被綜合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作出之公司擔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與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將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知悉並確認，公司擔保將繼續有效。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向武漢融金弘授予貸款融資之保證。由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所提供之擔保責任乃按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比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包括武漢融金弘）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屆時，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之公司擔保將不能獲得豁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引入投資者

交易文件及其他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賣方	Perfect Honour	永華
買方	投資者	投資者
擔保人	不適用	謝先生
標的	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協議

代價：於融眾集團買賣完成後，投資者須以現金支付約3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5,400,000港元）

於謝氏買賣完成後，投資者須以現金支付約5,600,000美元（約相等於44,000,000港元）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之代價約3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5,400,000港元），乃 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2)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444,000,000港元；(3)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將予出售融眾集團股份之代價大致相同。

Perfect Honour將予出售之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6%。

永華將予出售之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融眾集團

認購人：投資者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融眾資本

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標的	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認購價	9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0港元)乃融眾集團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2)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向融眾集團作出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444,000,000港元；(3)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款項須由投資者於融眾集團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乃融眾資本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00,000港元；(2)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後融眾資本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156,000,000港元；(3)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款項須由投資者於融眾資本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及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分別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1)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3%；及(2)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4%。

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佔(1)融眾資本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84%；及(2)融眾資本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及根據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50%。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交易文件（謝氏買賣協議除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和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 (2) 於交易文件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變動指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所產生或引致之任何影響，而上述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單獨或與自該日起之其他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會對或合理地預期會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已取得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所規定有關融眾集團買賣事項、謝氏買賣事項、融眾集團認購事項及融眾資本認購事項之第三方同意；
- (4) 所有完成前重組之步驟已經(A)根據其中條文；及(B)投資者合理地信納完成；及

- (5) 各交易文件在各方面成為完全無條件，除有關該交易文件之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外及除根據其條款支付代價外，及交易文件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而終止外。

投資者可能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載列於各交易文件（上述先決條件(1)除外）之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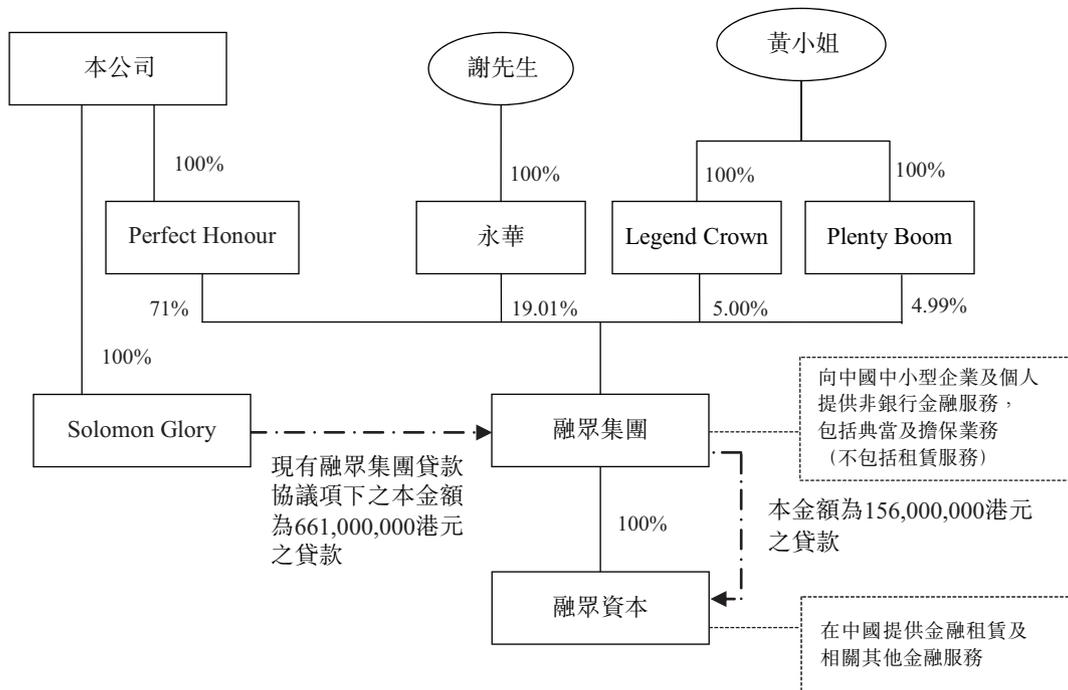
倘若所有載列於各交易文件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能終止該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其他方可能終止該交易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前重組及交易文件完成

根據（其中包括）交易文件，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在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執行完成前重組所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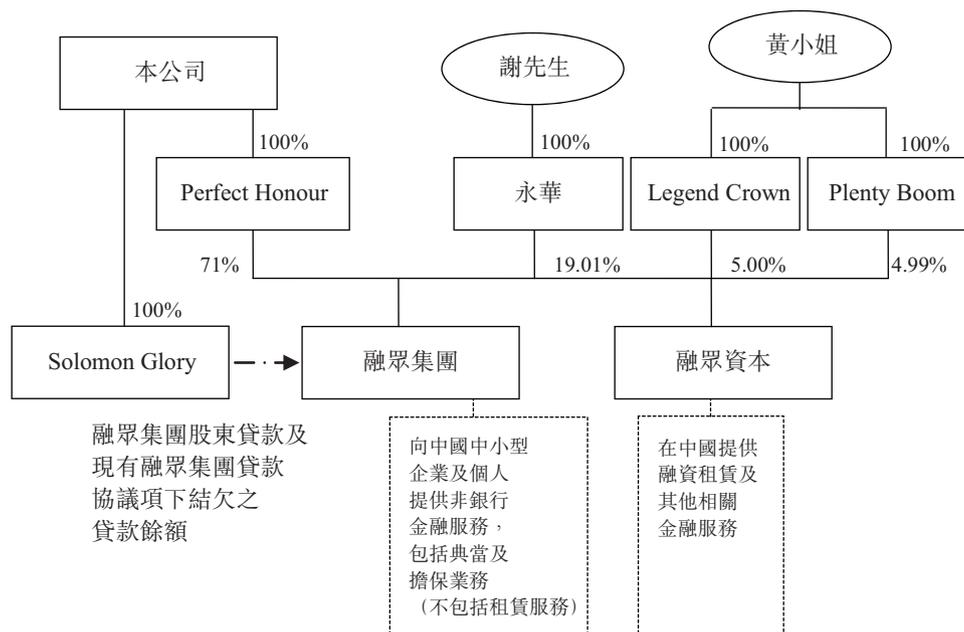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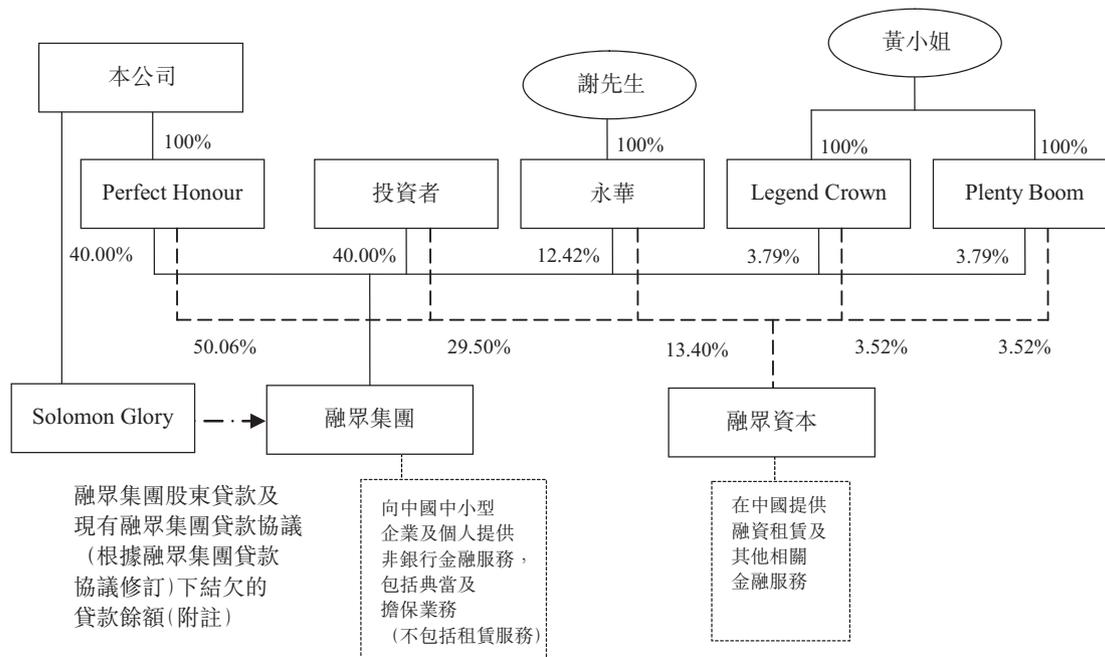
完成前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1) 融眾集團須轉讓由融眾資本結欠其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抵銷部份由融眾集團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結欠Solomon Glory貸款之本金；
- (2) 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按相關比例於完成時以合共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從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中Perfect Honour須承擔7,100美元（相當於約55,380港元）；
- (3) Solomon Glory須按面值轉讓由融眾資本結欠其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貸款相關比例到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Perfect Honour將獲轉讓相關貸款71%，即約110,800,000港元。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各自以現金支付有關該貸款轉讓之償還；及
- (4) 融眾資本須透過向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按相關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融眾資本股份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文件完成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前重組完成及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融眾集團須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經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之條款向Solomon Glory償還結欠的貸款餘額（融眾集團股東貸款除外）。

股東協議

為管轄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視情況而定）。

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條款

(1) 購回或贖回股份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業務及擁有權變動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

- (A)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 (B) 除非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 (C) 奉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之指令但違背投資者合理的意見，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及
- (D)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而有關事件並非因為或由於投資者之任何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造成，則投資者或會通過書面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共同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贖回而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須各自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價格為以下金額之較低者：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50%，致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權將達50.1%，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持股分別達約35.43%、9.48%、2.50%及2.49%；或
- (B) 分別購入全部（惟並非部分）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價格相當於：
 -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購入當日止按年利率2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並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之全部股息及如下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行使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或

-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購入當日止按年利率2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額，並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之全部股息，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倘投資者作出上述要求，董事將於選擇上文(A)或(B)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及須公告交易規定）。由於觸發上述購回或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的責任並非由本公司決定，而是引入投資者之組成部分，並將構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一部分，倘投資者作出上述要求而有關購回或贖回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2)條遵守公告規定，則本公司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購回或贖回。

董事認為，倘有關訂約方不能就應選擇上文(A)或(B)達成一致，有關選擇則將分別根據彼等當時於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股權百分比以過半數投票決定。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將持有融眾集團40%權益（高於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持有之20%權益）及持有融眾資本約50.06%權益（高於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持有之約20.44%權益）。

於開展任何公司行動時，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規定）。倘出售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控股權益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則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於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失去對融眾資本之控制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營運或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持續上市，可能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完成

除非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若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或由於投資者之任何重大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除外），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 (A) 即時履行彼等各自就額外認購事項（僅適用於融眾集團）之責任；或
- (B) 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分別購入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或
 - (b)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

購回價或贖回價相當於：

- (i)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之12%及(II)投資者應佔融眾集團未分派之盈利，減去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行使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 (ii)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之12%及(II)投資者應佔融眾資本未分派之盈利，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由於觸發上述購回或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的責任並非由本公司決定，而是引入投資者之組成部分，並將構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

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一部分，倘投資者作出上述要求，本公司須就有關購回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2)條作出公告，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購回或贖回。

董事認為，倘有關訂約方不能就應選擇上文(B)(a)或(B)(b)達成一致，有關選擇則將分別根據彼等當時於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股權百分比以過半數投票決定。

如上文所述，即使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投資者本身毋須歸還相關投資予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其他股東或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此外，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本公司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就上述安排確認一項估計負債，該估計負債乃計及(i)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時攤佔上述安排之虧損；(ii)董事預計該事件發生之可能性；(iii)根據無風險利率釐定之折現率及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及(iv)五年到期期限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得出估計負債之價值約為13,2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包括金融工具之規定）。

董事將根據（其中包括）最近期市況及相關觸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委聘專業估值師於各個報告日檢討估計負債。

違反不競爭承諾

Perfect Honour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透過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除外），惟延續彼等各自現有項目之融資業務及於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不多於10%權益者則例外。倘Perfect Honour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有關承諾且未能於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要求之合理時限內對違反進行補救，則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有權按

下列方式銷售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於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Perfect Honour：

(A) 就投資者而言，價格相當於：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

(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減去(III)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行使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

(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

(B) 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言，價格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當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兩倍，乘以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當時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股權百分比。

由於觸發上述購回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的責任並非由本公司決定，而是引入投資者之組成部分，並將構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一部分，倘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行使其上述權利，本公司須就有關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2)條作出公告，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購回。

從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日期直至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滿三年當日，其同意（其中包括）(1)謝先生須投放絕大部分業務時間及注意力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經營；(2)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各別或與他人聯名或以代表身份代表任何人士或實體，經營、從事、

參與或擁有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開始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實益權益；及(3)謝先生不會自願辭任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職務。倘謝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有關承諾，且未能於投資者或Perfect Honour要求之合理時限內對違反進行補救，則投資者或Perfect Honour各自有權按下列方式銷售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謝先生：

(A) 就投資者而言，價格相當於：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

(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i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集團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III)如下文所述由謝先生根據行使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

(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及(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銷售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II)由融眾資本向投資者實際分派或宣派之全部股息；及

(B) 就Perfect Honour而言，價格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當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兩倍，乘以Perfect Honour當時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股權百分比。

倘Perfect Honour有意行使其上述權利，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及須公告交易規定）。由於上述Perfect Honour向謝先生出售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的權利由本公司決定，倘Perfect Honour有意行使其上述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2)條。緊隨交易文件完成

後，Perfect Honour將持有融眾集團40%權益（高於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持有之20%權益）及持有融眾資本約50.06%權益（高於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持有之約20.44%權益）。

(2) 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

倘於任何時間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股東（「**銷售股東**」）有意轉讓其全部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予任何人士（不包括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第三方買方**」）），則須提交意向通知書（「**ROFR通告**」）予全體其他股東（「**非銷售股東**」）。收到ROFR通告後，非銷售股東有權但無責任按比例購入全部（但並非部分）銷售股份。

倘於任何時候發出ROFR通告，而任何非銷售股東並無行使權利購入銷售股份，則可書面通知銷售股東，要求銷售股東促使第三方買方向非銷售股東購入其該持有的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有關條款與銷售股東者所提供相同。

(3) 清盤優先權

倘若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清盤、結業或解散，而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仍有償債能力，則投資者有權較其他股東優先收取一筆款項，相當於(A)融眾集團投資金額或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視情況而定）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融眾集團股份或融眾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股息，減去(B)下文所述由謝先生向投資者行使獲授認購期權實際支付的現金代價及交易文件之各方（不包括投資者）已向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提出索償支付之全部金額（統稱「**優先金額**」），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息及資本重整作調整。待優先金額支付予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任何餘下資產或所得款項均會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股東。

(4) 謝先生之酬金

考慮到謝先生作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貢獻，謝先生於兩家公司就其職務收取之基本月薪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47,600港元）（稅後）加上40,000港元（稅前）（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而言）；以及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900港元）（稅後）加上10,000港元（稅前）（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而言）（「**基本薪金**」）。

易文件完成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或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日」），以及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年利率由10%減少至5%。倘投資者於到期日之前不再為融眾集團之股東，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年利率應恢復至10%。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及年利率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融眾集團結欠Solomon Glory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61,000,000港元。根據完成前重組，融眾集團須轉讓融眾資本授予之融眾資本股東貸款156,000,000港元至Solomon Glory，以抵銷融眾集團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結欠Solomon Glory之部份未償還貸款。

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須促使Solomon Glory繼續遵從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條款，並按其面值以相關比例轉讓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予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提出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前至少28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及緊接(i)Solomon Glory未能遵守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文及／或(ii)Perfect Honour未能履行其上述責任後，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將抵銷根據額外認購事項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44,000,000港元。

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須於上述股東貸款轉讓完成時以現金向Solomon Glory支付總代價約128,800,000港元。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按面值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以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在緊接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水平。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融眾集團結欠Solomon Glory之任何貸款餘額須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條款悉數償還。

額外認購事項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44,000,000港元乃根據(i)融眾集團之股本因此增加；(ii)清償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後將改善融眾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iii)在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利息開支將減少；及(iv)投資者作出要求作為引入投資者之必要前提規定而釐定，並經交易文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2) 委任董事

融眾集團董事會應具有五名董事，其中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投資者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其他股東應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3) 盈利目標

融眾集團承諾，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倘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高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則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須共同及各別同意及向融眾集團承諾，就Solomon Glory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授予之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按照以下公式支付融眾集團部分利息：

就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融眾集團應付Solomon Glory之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利息

$$\times \frac{\text{人民幣220,000,000元} - \text{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text{人民幣22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160,000,000元}}$$

倘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在投資者的書面要求下，融眾集團將會及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會促使立即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由投資者分別持有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價格相當於：

- (A) 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a)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b)融眾集團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減去(c)由謝先生根據行使下文所述謝先生獲授之認購期權向投資者實際支付之現金代價；及
- (B) 就融眾資本股份而言，(a)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b)融眾資本投資金額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之持股符合相關比例。

(4) 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加上(I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有關購買當日止按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購買分別與 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事項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

(5) 對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轉讓融眾集團股份之限制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獲准轉讓彼等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總數5%而面值不超過約130,000,000港元之融眾集團股份，或質押彼等實益擁有不超過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總數5%以取得金額不超過約130,000,000港元之貸款。

倘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違反上述條款，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各自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1.00港元按比例收購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實益擁有之所有融眾集團股份部分。

(6) 財務資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取之部分銀行貸款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若干擔保。按交易文件所擬訂，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繼續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抵押（「擔保服務」），及其擔保費為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日期起直至該日期起計三年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完成前當日兩者之較早者不時產生之未償還擔保金額之1.5%。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結欠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40,400,000元。按交易文件所擬訂，及考慮到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繼續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日期起直至該日

僅適用於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條款

委任董事

融眾資本董事會應具有五名董事，其中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投資者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其他股東應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商標授權

謝先生已同意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訂立商標授權，有關詳細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謝先生（作為授權人）
	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統稱為獲授權人）
期限	永久
授權費	無
主體事項	就及有關金融服務在中國非獨家使用「融眾」及「Rong Zhong」商標。此外，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有權向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分授權，並且上述分授權將包括分授權之責任，以遵守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倘適用）於商標授權下之責任。

相關商標之註冊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起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認為有關商標到期後之更新註冊並無任何可預見障礙。

本公司之承諾

就引入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確認，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或融眾資本股東協議對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期間內：

- (1) 倘因任何原因Perfect Honour未能履行其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融眾資本股份將有關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及額外認購事項之責任，則本公司將代表Perfect Honour履行（或安排履行）及遵行（或安排遵行）有關責任；

- (2) 本公司不會，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附屬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影響 Perfect Honour完成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任何活動或任何連串活動；
- (3) 本公司將保持於Perfect Honour之控股權益，且未經投資者同意，將不會買賣或以其他方式抵押、質押或轉讓其於Perfect Honour之權益；
- (4)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現有業務形成競爭之業務，惟(A)透過其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投資；(B)其現有之項目融資業務；及(C)於任何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現有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不超過10%股權等情況除外；及
- (5) 本公司承認，其可能須應有關監管機構、保薦人、包銷商及專業人士之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承諾、確認及聲明，以及在關鍵時刻採取上市申請人之主要股東一般被要求之其他行動，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提供支持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協助。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乃弘毅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者還確認，弘毅投資乃專注於中國業務之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所管理資產超過44億美元，包括六個基金及投資超過40間公司。其單一最大投資者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弘毅投資約14.3%之股權。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弘毅投資還擁有77名其他投資者，所佔弘毅投資股權介乎0.02%至7.15%不等。

董事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資料

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典當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特別是貸款擔保服務，融眾集團主要提供有關三類產品之服務：(1)營運資金貸款；(2)汽車貸款；及(3)房地產物業貸款。

在本集團於融眾集團（包括融眾資本）之71%權益中，40%權益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認購獲得，而餘下權益則是向謝先生透過一系列收購獲得，而最早一宗收購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生。

以下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258.1	238.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	107.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48.6	7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1,000,000港元，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保證金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泛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其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國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前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西、上海、天津及浙江。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由融眾集團設立，並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後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11.1	35.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	24.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8	1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100,000港元，而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謝先生之資料

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包括融眾資本）之董事，並負責監管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務。謝先生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謝先生於非銀行金融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

引入投資者之財務影響

交易文件完成後：

- (1) 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融眾集團40%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離及隨後按權益法入賬；及
- (2) 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融眾資本約50.06%權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料」），當中闡述引入投資者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引入投資者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將確認一筆收益約552,000,000港元，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1)本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出售融眾集團股份所收取之代價；及(2)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融眾集團之估計公平值之40%，並經扣除（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淨值；(ii)Perfect Honour進行之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分佔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權益攤薄影響之估計撥備；及(iii)撇銷本集團先前收購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後計算。每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由0.53港元增至0.74港元，增幅約為40%，乃由於引入投資者（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可能對估計引入投資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及每股份的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對餘下集團而言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引入投資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及每股份的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或會與上文所述預期金額有所不同。因此，對餘下集團而言，引入投資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直至交易文件完成日期方能確定。

根據資料，由於引入投資者，餘下集團（即經計及引入投資者（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現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由約2,573,000,000港元增至2,996,000,000港元，增加約16.4%，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由約959,000,000港元下降至773,000,000港元，減少約19.3%。

所得款項用途及引入投資者之原因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0港元將用於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02,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將用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各自業務之未來擴張。

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引入投資者將向彼等分別提供約702,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資金，供其於目前地域及新的地域擴充其業務。餘下集團亦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0港元，可為其現有業務及開拓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倘及當董事物色任何新業務機會）新的投資機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因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從事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其業務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擁有充足資金資源。由於引入投資者，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02,000,000港元。基於此，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經營業績將於交易文件完成後進一步增長。

根據以上分析，董事認為引入投資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如下：

- (1) 本集團（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除外）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2)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在中國眾多城市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典當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及

- (3)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在中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資本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融眾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此後將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項目融資、諮詢及融資租賃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憑藉交易文件完成時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融眾集團買賣事項及融眾資本認購事項的款項淨額），餘下集團將通過一般營運資金增加鞏固現有業務並將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倘及當董事物色任何其他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無意更改其主要業務但有意繼續持有其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有關任何出售、停止或縮減現有業務及於融眾集團餘下40%股權並無作出任何磋商、意向、安排及／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確或暗

示或已作實或其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收購公司或業務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於其現有業務營運過程中除外）。董事現時無意涉足其現有業務分部以外之投資機會。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作出之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條款概要

訂約方	:	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公司擔保之受益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擔保責任	:	武漢融金弘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下全部應付款額之71%，及倘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出現變動，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或減少相同比例（惟該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公司擔保之期限	:	直至武漢融金弘全數償還其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下之全部應付款額

提供公司擔保之理由及益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融金弘為融眾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提供公司擔保對武漢融金弘獲得貸款融資提供保證，以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開展其現有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引入投資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交易文件完成後貸款融資之持續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武漢融金弘之資料

武漢融金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向中國多個城市之中小型企業、個人及／或零售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業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一般事項

引入投資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透過其於永華之權益擁有融眾集團之19.01%權益，為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融眾資本之主要股東，融眾資本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投資者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融眾集團（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由投資者擁有40%）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士。因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即引入投資者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本公司將就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如適用）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

本公司將就有關Perfect Hono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i)行使權利；及／或(ii)權利失效向股東作出公佈，此舉乃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作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於公司擔保下之最大潛在責任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為交易文件及／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謝先生（即永華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以及黃小姐（即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如龍先生（即黃小姐之父親）及黃逸怡小姐（即黃小姐之胞姐））（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440,615,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亦垂注聯昌國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4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之意見詳情連同彼作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考慮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之條款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以及計及聯昌國際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會上提呈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公司擔保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實現引入投資者，有關人士已訂立或將訂立下列協議：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持有融眾集團約71%的權益的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約13.86%已發行股本（經融眾集團認購事項擴大），代價約為3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4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永華（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融眾集團約19.01%之權益）與投資者訂立謝氏買賣協議，據此，永華有

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約2.00%已發行股本（經融眾集團認購事項擴大），代價約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融眾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融眾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融眾集團約24.14%已發行股本（基於經擴大基礎），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融眾資本與投資者訂立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融眾資本約29.50%已發行股本（基於經擴大基礎），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及
- (v) 根據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有關股東將分別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將向投資者作出若干承諾；及(ii) Perfect Honour與投資者將授予謝先生認購期權，使彼有權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從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各自購買謝先生出售予投資者之融眾集團股份總數的最多50%之相等數目融眾集團股份（「謝氏認購期權」）。

此外，作為引入投資者條款的一部份，於交易文件完成日期或之前，(i)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將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及降低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及(ii)融眾集團與融眾資本將訂立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繼續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保證，同時，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將繼續授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5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於交易文件完成前為 貴公司擁有71%之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根據協議銀行同意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而 貴公司亦承認及確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然而，鑑於執行董事謝先生透過其於永華之權益擁有融眾集團之19.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引入投資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融眾資本之主要股東，而融眾資本將仍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投資者將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融眾集團（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由投資者擁有40%）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士。因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及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由於武漢融金弘於交易文件完成後將由 貴公司擁有40%權益，因此，於交易文件完成之後， 貴公司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將與 貴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比例不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提供公司擔保將不獲豁免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與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之最大潛在責任有關之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公司擔保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為交易文件及／或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融眾資本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謝先生（即永華之擁有人）、黃小姐（即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黃如龍先生（即黃小姐之父親）及黃逸怡小姐（即黃小姐之胞姐））（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567,515,51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貴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貴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融眾集團、融眾資本、武漢融金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資料，亦無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引入投資者之背景及理據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貴集團收購融眾集團之額外的11%權益時，使融眾集團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進一步增加至71%。二零零八年年底，融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開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訂約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投資者將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7,400,000港元）。為方便引入投資者， 貴集團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進行完成前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融眾資之業務屬資本密集業務，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乃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之關鍵成功因素之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因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貸款（大多數為典當客戶應收貸款及通過銀行之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產生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489,000,000港元及402,000,000港元。吾等亦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預計設備和機器的融資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擬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該領域之增長潛力。

鑑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引入投資者將使 貴集團籌集大量資金，供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目前地域及新的地域擴充其業務。務須留意，鑒於投資者將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作出的投資規模巨大， 貴集團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的權益將於引入投資者完成後大幅減少。尤其是， 貴集團於融眾集團的權益將減至40%，導致融眾集團不被綜合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於融眾資本的權益將減至約50.06%及繼續保留對其大多數控制權。董事認為，鑒於籌集資金的規模，攤薄融眾集團的權益乃不可避免。彼等進一步認為，引入投資者為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業務之擴張提供資金，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引入投資者及交易文件

貴公司目前持有融眾集團71%之權益，而融眾集團持有融眾資本100%之權益。於完成前重組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由融眾集團持有，且 貴公司將持有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各自的71%之權益。根據引入投資者，投資者將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投資之總金額約為154,800,000美元。於引入投資者完成時，融眾集團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40%之權益、投資者擁有4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餘下20%之權益，而融眾資本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50.06%之權益、投資者擁有29.50%之權益以及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合共擁有餘下20.44%之權益。因此，引入投資者完成之後，融眾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但僅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列賬，而融眾資本仍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引入投資者，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已訂立交易文件，並且貴集團於交易文件完成時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概述載列交易文件及股東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1.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

根據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謝氏買賣協議，Perfect Honour（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將向投資者出售若干現有的融眾集團股份。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謝氏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賣方	: Perfect Honour	永華
買方	: 投資者	投資者
擔保人	: 不適用	謝先生
標的	: 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6%	68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及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0%
代價	: 於融眾集團買賣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約39,200,000美元	於謝氏買賣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約5,600,000美元

2.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投資者將認購若干新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 融眾集團	融眾資本
認購人	： 投資者	投資者
標的	： 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佔融眾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83%及融眾集團根據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經發行融眾集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14%	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佔融眾資本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84%及融眾資本經根據上述資本化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而發行之融眾資本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50%
認購價	： 於融眾集團認購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90,000,000美元	於融眾資本認購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20,000,000美元

3. 股東協議

根據交易文件，Perfect Honour、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謝先生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彼等分別有關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3a.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業務及擁有權變動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已符合上市規定，但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 除非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全體股東另行協定，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 違背投資者意見，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或
 -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 按投資者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應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i)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各自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價格為以下金額之較低者：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50%，致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擁有權將達50.1%；或
 - (ii) 分別購入全部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價格相當於投資者之有關投資成本加上按年利率2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減去所付股息及謝先生根據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向投資者支付之代價

3b.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完成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除非全體股東另行協定，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 — 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即時履行彼等各自就額外認購事項（僅適用於融眾集團）之責任；或(ii) 共同全權酌情選擇分別購入，或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由投資者根據交易文件購入及／或認購之全部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價格乃參考投資者之有關投資成本加上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投資成本之12%，及(II)投資者應佔未分派之盈利，減去謝先生根據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向投資者支付之代價計算 |
|---|--|

3c. 違反不競爭承諾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Perfect Honour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 | — 投資者、永華、Legend Crown或Plenty Boom各自有權按下列方式銷售全部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 Perfect Hono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投資者而言，按相當於投資者之有關投資成本加上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減去所派付或宣派股息及謝先生根據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向投資者支付之代價之價格；及(ii) 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言，按參考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倍計算之價格 |
| — 謝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或謝先生自願辭任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職務 | — 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有權按下列方式銷售彼等各自之全部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彼等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予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投資者而言，按相當於投資者之有關投資成本加上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減去所派付或宣派股息及謝先生根據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就融眾集團股份而言）向投資者支付之代價之價格；及(ii) 就Perfect Honour而言，按參考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倍計算之價格 |

3d. 盈利目標（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將高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 — 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須共同及各別就Solomon Glory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授予之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按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公式支付融眾集團部分利息 |
| —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低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 投資者有權要求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購回全部由其持有之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倘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進行），價格相當於(i)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減去謝先生根據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向投資者支付之現金代價；及(ii)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之總和 |

3e. 謝先生之酬金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達人民幣220,000,000元 | — 謝先生就其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職務之總年薪應由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14,000港元)(稅後)加上600,000港元(稅前)增至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稅後)加上600,000港元(稅前)。增加之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稅後)將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負擔。 |
| —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超逾融眾集團業務計劃所載列之金額 | — 謝先生之總年薪經融眾集團董事會批准後將進一步提高 |

3f.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及額外認購事項（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於正式申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 | — Perfect Honour須促使Solomon Glory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其條款討論如下）向融眾集團借出融眾集團貸款 |
| | — Perfect Honour須促使Solomon Glory按其面值以相關比例轉讓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予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而於提出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前至少28日，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將抵銷根據額外認購事項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44,000,000港元 |
| | —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有權按面值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以使其於融眾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在緊接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水平 |

3g. 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觸發事件描述

有關方責任／權利

- | | |
|------------------------------------|---|
| —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謝先生有權按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加上按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購買分別與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事項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 |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上述若干觸發事件發生，董事將於選擇可予行使期權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足夠營運及須公告交易規定）。董事認為，倘有關各方無法就期權之選擇達成協議，則將由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決定。

除上述條文外，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優先選擇權、尾隨權、清盤優先權、委任董事權、轉讓限制及商標授權等條款，該等均為同類性質交易之常見條款。

C. 其他與引入投資者有關之文件

作為引入投資者條款之部份，貴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若干承諾，而貴集團亦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日期時或之前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及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該等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貴公司之承諾

就引入投資者而言，貴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若干承諾，只要股東協議仍然有效及對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仍具約束力，貴公司將保證Perfect Honour履行若干責任，不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現有業務進行競爭，維持於Perfect Honour之控股權益，並給予所有必要之援助以支持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上均為類似性質交易之常見做法。

2. 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olomon Glory已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融眾集團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61,000,000港元。作為引入投資者之一項條款，Solomon Glory將於交易文件完成日期或之前與融眾集團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融眾集團股東貸款還款日期及降低利率。

3.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取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若干保證，而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則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或直至緊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繼續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保證，擔保費為不時產生之已擔保金額之1.5%。

根據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亦將繼續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該協議日期起24個月期

間或直至緊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固定年利率為3.0%。

D.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武漢融金弘（作為借款人）及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現有融資協議。根據現有融資協議，貴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擔保武漢融金弘支付其於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總金額之71%（或者與貴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相當之其他百分比，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及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將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補充融資協議，貴公司承認及確認，公司擔保將繼續有效，直至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項下所有武漢融金弘應付款項均已悉數償還。

E. 中國非銀行金融業概覽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優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人士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

中國金融業存在四個主要融資渠道，即銀行貸款、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股本融資。中國銀行機構資本基礎雄厚及網絡廣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銀行貸款佔二零零九年全部融資約80.5%，因此銀行貸款為當前主要融資途徑。然而，一直以來中國的銀行側重為大型國有企業提供融資，乃出於（其中包括）交易規模、成本效益及貸款操作考慮，而此要求對財務往績進行嚴格評估並提供擔保，因此銀行融資常常無法滿足中國中小企業之融資要求。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近期連續加息，並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抵禦通脹風險。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個體戶難以自銀行機構獲取貸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從而不得不轉向非銀行貸款機構尋求融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貸款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9.7%遞增，而同期向中國私營企業及個體戶發放之貸款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4%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迅猛，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6.2%。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主要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驅動，反映為有關期間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8%。固定資產投資穩定增長，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發展提供有利市場機會。

經考慮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對私營企業及個體戶貸款呈上升趨勢，預期私營企業及個體戶之貸款需求未來將會持續增長。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鑒於中國現行融資租賃滲透率僅為3%左右，遠低於發達國家之10%至30%，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F.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優質中小企業、高淨值人士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除一項項目融資交易透過貴公司之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外，貴集團於中國之所有上述業務活動均透過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融眾資本及其公司進行。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86.8	306.1	351.1
除稅前溢利	131.2	166.1	211.5
本年度溢利	91.4	133.8	166.4
應佔本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64.7	118.6	149.4
非控股權益	26.7	15.2	17.0
	<u>91.4</u>	<u>133.8</u>	<u>166.4</u>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之綜合收入約為30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351,100,000港元下降約12.8%。貴公司之綜合純利約為13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66,400,000港元下降約19.6%。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後的三個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對貴集團依然充滿挑戰。有鑒於複雜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貴集團管理層專注於透過對貸款擔保業務實施新的控制手段進行風險管理，以降低信貸風險及加強信貸審核及貸後管理程序，以提升借貸資產質量。因此，貴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2.8%。本年度溢利下降約19.6%，主要由於：(i)接受兩名客戶之加速還款導致收入下降約19,7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約14,6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之綜合收入約為28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06,100,000港元下降約6.3%。貴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約為9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33,800,000港元下降31.7%。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採取收縮信貸（尤其是對房地產行業信貸）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及防止經濟過熱，導致市場流動性減少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上升。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政策（其中包括）削弱了貸款人償還短期過渡性貸款之能力，而過渡性貸款為貴集團融資業務之主要產品。此外，為吸引及挽留優質客戶，貴集團年內採取了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其對貴集團融資業務之業績亦有影響。

G.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表現回顧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優質中小企業客戶、高淨值人士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典當業務、提供小額貸款、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

以下載列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損益賬內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4.7	271.7	297.0
其他收入	42.6	9.0	18.7
除稅前溢利	132.0	86.7	102.2
本年度溢利	92.2	54.4	57.2
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92.2	55.1	56.7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97,000,000港元減少約8.5%至約271,700,000港元，而純利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57,200,000港元下跌約4.9%至約54,400,000港元。誠如上述「E.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管理層專注於透過對貸款擔保業務實施新的控制手段進行風險管理，以降低信貸風險及加強信貸審核及貸後管理程序，以提升借貸資產質素，減少全球複雜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因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下跌。然而，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純利小幅減少約4.9%，乃主要由於收入主要來自於貸款擔保服務業務同比利潤率較高之融資業務所致。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匯兌淨收益約8,600,000元及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業績花紅，合共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政府補貼約4,9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71,700,000港元增加約1.1%至約274,700,000港元，而純利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4,400,000港元激增約69.5%至約9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6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匯兌淨收益約32,900,000港元及中國政府補貼約7,800,000港元。

股東須知悉，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 貴公司擁有40%權益，並將作為聯營公司列賬，而不再被綜合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主要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產生。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財務資料，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向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之收入比例極小。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收入佔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收入之約0.37%及佔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之約4.1%。

有關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股東可參閱載於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c（「附註」），其載列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根據附註，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收入約為239,500,000港元，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2,600,000港元。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優質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人士及零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融眾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損益賬內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2	11.1	1.1
其他收入	9.6	4.7	7.3
除稅前溢利	24.1	7.5	7.4
本年度溢利	19.6	5.8	6.0
融眾資本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6	5.8	6.0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營運，因此，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為最低。然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為約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約3,700,000港元及已收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利息收入（入賬列作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於其首個完整經營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融眾資本錄得綜合收入約11,100,000港元及純利約5,8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諮詢費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來自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利息收入（入賬列作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其第二個完整經營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融眾資本錄得綜合收入約3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逾兩倍。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入之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於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進行融眾資本經營網絡之地域擴展。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亦增加至約9,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匯兌收益約7,100,000港元及諮詢費收入約1,200,000港元。於收入增加之同時，本年度純利亦增加兩倍多至約19,600,000港元。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資本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50.06%權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被綜合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H. 交易文件及其他與引入投資者相關文件的主要條款

交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主要條款及吾等的分析載列如下。

1.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

投資者將就融眾集團40%之權益（經根據融眾集團認購事項將予發行融眾集團股份後擴大）支付總金額約13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1,400,000港元），融眾集團之估值定為約33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28,600,000港元）。投資者亦將就29.50%之權益（經根據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融眾資本認購事項將予發行融眾資本股份後擴大）支付金額20,000,000美元，反映其將融眾資本之估值定為約6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8,8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融眾集團買賣協議及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各自之代價乃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2)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444,000,000港元；(3)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亦載列，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代價乃融眾資本及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1)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00,000港元；(2)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後融眾資本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156,000,000港元；(3)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往績記錄；(4)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前景；及(5)投資者認購款項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業務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認為有關各方於釐定引入投資者之代價時已考慮之因素乃屬公平合理，因為該等因素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支持（以及經調整後產生自額外認購（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而言）及融眾資本股東貸款之資本化（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而言）以及投資者注入新資金）及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及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均為以往績記錄評估業務之常用參數。

於評估引入投資者之代價之公允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尋找在聯交所上市，而逾50%的收入乃源自於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典當及貸款擔保業務且市值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非銀行公司，並已識別兩家（不包括 貴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分別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所隱含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18,333.5	15.18	1.76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07	1,505.0	16.86	2.24
貴公司	172	1,062.8	16.31	0.73
最低			15.18	0.73
最高			16.86	2.24
平均			16.12	1.58
平均（不包括 貴公司）				2.00 (附註6)
融眾集團投資金額		134.8 百萬美元	36.26 (附註2)	1.63 (附註4)
融眾資本投資金額		20.0 百萬美元	26.90 (附註3)	1.55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市盈率數據來源於彭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交易文件日期）的數據。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來自彭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並非最新數據，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市值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基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向公眾人士發佈之最新一期中報）。
2. 誠如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披露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料附註6c，乃根據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和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約29,000,000港元之40%計算。

3. 乃根據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約5,800,000港元之29.50%計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4. 乃根據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和(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000,000港元；(ii)融眾集團認購事項金額90,000,000美元；及(iii)額外認購事項444,000,000港元的總和之40%計算。
5. 乃根據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和(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00,000港元；(ii)融眾資本認購事項金額20,000,000美元；及(iii)根據完成前重組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156,000,000港元的總和之29.50%計算。
6. 考慮到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市賬率異常之低，因此 貴公司已作為局外人被排除。

從上表可知，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所隱含的市盈率分別為36.26倍及26.90倍，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最高值。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所隱含的市賬率分別為1.63倍及1.55倍，均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相比較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從董事瞭解到，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起及鑒於中國政府已推出政策收緊市場流動性， 貴集團（包括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已採用保守的財務規劃方法以確保財務狀況維持穩固以便支持其業務。上述方法包括維持穩健的現金結存、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流動比率，令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吾等認為，鑒於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所隱含的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儘管低於平均市賬率（如上文所述受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採納的財務管理政策影響），融眾集團投資金額及融眾資本投資金額屬公平。

2.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文

如上文「B. 引入投資者及交易文件」一節內「股東協議」第3段所概述，融眾集團（包括Perfect Honour）的現有股東將於引入投資者完成時向投資者作出若干承諾，藉以為投資者提供損失保障。該等承諾（對Perfect Honour施加的責任）涵蓋以下情況：

- (i)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按適用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籌備工作；

- (ii)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違背投資者的意見進軍新行業；
- (iii)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iv) 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按適用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 (v) Perfect Honour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或
- (vi) 融眾集團二零一三年純利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一般而言，倘發生任何上述觸發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i)融眾集團（包括Perfect Honour）的現有股東按比例購買部分，或(ii)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贖回全部其根據交易文件已購買或認購的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者支付的有關投資金額加上(i)12%，或(ii)每年以複利計算的年利率20%或30%（較低利率適用於不一定為 貴集團控制的情況）的購回或贖回溢價，扣除已收或已宣派的股息，另加投資者應佔未分派溢利（視情況而定），及減去謝先生因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向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如適用）。在部分情況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包括Perfect Honour）的現有股東(i)可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按融眾集團股份及／或融眾資本股份的面值與資產淨值50%兩者之較低者按比例贖回部分彼等各自的該等股份，致使投資者於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擁有權將達50.1%，或(ii)根據額外認購事項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而投資者則有權按面值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以維持其權益在額外認購事項前之水平。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各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吾等獲悉，類似於股東協議所載的保障條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個案普遍存在，特別是將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按投資成本加贖回溢價轉讓予原股東的權利（倘被投資公司未能於議定的時限前實現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達致盈利目標）。吾等亦獲悉，股東協議內(i)12%，或(ii)年利率20%或30%（視情況而定）的購回／贖回溢價與吾等從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個案知曉的購回／贖回溢價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提供購回／贖回溢價作為對投資者之下方保護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情況外，倘Perfect Honour及融眾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向投資者成出承諾，則謝先生亦將承諾，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投資者將有權向謝先生出售由其持有全部的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價格參考投資者支付的有關投資金額加上年利率30%每年以複利計算的利息減已收股息及謝先生因行使謝氏認購期權向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如適用）計算，而Perfect Honour將有權向謝先生出售由其持有全部的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價格乃參考該等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兩倍。

根據股東協議，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惟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謝先生有權按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每股融眾集團股份之價格加上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分別向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購買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事項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永華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出售若干融眾集團股份乃為便於永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履行其於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資本化項下之義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謝先生乃主導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管理層主要成員，因此謝氏認購權乃對謝先生之獎勵，使之得以恢復其於謝氏買賣協議前已擁有之於融眾集團之實益權益。吾等亦瞭解，每年6%的購回價溢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借貸利率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謝氏認購期權讓謝先生購回永華將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出售的融眾集團股份及其購回價屬合理。

吾等亦謹此強調，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於投資者（於交易文件完成前其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融眾集團的其他股東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亦獲悉，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於交易文件下對投資者的主要責任相若。

3. 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之理由

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條款，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Solomon Glory授予融眾集團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在Solomon Glory可優先要求悉數償還之權利規限下，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不超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三年全數償還，並按年利率10%計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61,000,000港元。

於交易文件完成時或之前，Solomon Glory及融眾集團將訂立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條款如下：

1.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年利率將減少至5%，而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之年利率為10%；及
2.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還款日將延長至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緊接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及利率維持不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根據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修訂）旨在向融眾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現有業務直至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務請注意，根據融眾集團股東協議，Perfect Honour將向投資者承諾，促使Solomon Glory按面值以相關比例轉讓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7%）予現有融眾集團股東，其金額隨後將與在提出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正式上市申請前進行額外認購應付之總認購款項沖抵。就此而言，投資者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視為其現有股東於融眾集團之投資，因此不應附帶任何利息。然而，有關各方已同意融眾集團將繼續按每年5%之年利率支付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息，吾等認為此舉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其項下全數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鑒於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乃為支持融眾集團營運，且大部份將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沖抵，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原始還款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延長至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緊接與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乃屬公平合理。

4. 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之理由

根據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或直至緊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繼續向任何金融機構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抵押，擔保費按不時產生之未償還擔保金額以年利率1.5%計算。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2,600,000元（相當於約645,7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10,500,000元（相當於約488,600,000港元）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作出擔保。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繼續提供擔保可使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獲得銀行貸款，藉以擴大其營運規模。吾等亦認為擔保費以年利率1.5%計算低於融眾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正常擔保費，融眾集團及其公司通常按照每年2.5%至3.5%之費率向提供貸款抵押及／或反擔保之客戶收取擔保費。。

鑒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擔保，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24個月期間或直至緊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融眾資本將繼續按固定年利率3.0%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7,1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吾等注意到，年利率3.0%低於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就其融資租賃業務向其獨立客戶收費之實際利率（通常在10%至15%之間，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1至3年期貸款利率為6.65%）），但經考慮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將繼續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無限額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金額遠高於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向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提供之貸款金額），且融眾集團

及其公司收取之擔保費低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正常擔保費，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

I. 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71%之附屬公司武漢融金弘主要從事向中國多個城市之中小企業、個人及／或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短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如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武漢融金弘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抵押。根據公司擔保，貴公司已擔保武漢融金弘支付其於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總金額之71%，倘貴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發生變動，上述百分比將按照同等比例增減，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銀行及武漢融金弘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根據協議銀行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而貴公司亦承認及確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仍然有效，直至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項下所有武漢融金弘應付款項均已悉數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

吾等了解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僅為使武漢融金弘能夠獲得貸款融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將貴公司擔保義務最低百分比設定為51%之原因乃為向銀行提供足夠之保障。貴公司亦解釋，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乃為使武漢融金弘能夠維持其現有業務之運營。鑑於武漢融金弘於交易文件完成後將仍然為貴公司之聯繫人士，貸款融資之本質乃為支持其運營，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交易文件完成後貸款融資之持續抵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意見

基於吾等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交易文件（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J. 引入投資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i)融眾集團將間接由 貴公司擁有40%權益，並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被綜合到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隨後按權益法入賬；及(ii)貴集團將間接擁有融眾資本約50.06%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到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說明引入投資者之財務影響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1. 盈利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將因引入投資者確認一筆收益約552,000,000港元，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1)融眾集團買賣事項之代價；及(2)於交易文件完成時融眾集團之估計公允值之40%，並經扣除（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淨值；(ii)Perfect Honour進行之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分佔融眾集團股東貸款權益攤薄影響之估計撥備；及(iii)撤銷 貴集團先前收購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後計算。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引入投資者，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0.53港元增加至0.74港元，增幅約為40%。餘下集團引入投資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及實際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故實際收益或虧損及實際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或會與上文所述預期金額有所不同。

未來，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業績將不被綜合到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 貴集團將分佔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損益之40%，以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入賬。

2. 資產及負債

如通函附錄三所說明，由於引入投資者，餘下集團（即經計及引入投資者（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現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由約2,573,000,000港元增至2,996,000,000港元，增加約16.4%，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由約959,000,000港元下降至773,000,000港元，減少約19.3%。根據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貴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權益入賬）約1,051,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01,00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資產約35.1%及26.7%。

3. 資本負債比率

隨著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及總負債減少，由於引入投資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34.4%下降至18.7%。

4. 營運資金

如通函附錄三所說明，由於引入投資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321,000,000港元增至約679,000,000港元。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1. 引入投資者將為 貴集團於目前地域及新的地域擴充業務籌集一筆可觀資金；
2. 投資者向融眾集團作出的投資金額之市盈率達約36.3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3. 投資者向融眾資本作出的投資金額之市盈率達約26.9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4. 引入投資者可能對上述 貴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及

5. 提供公司擔保將使武漢融金弘能夠取得貸款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運營，

吾等認為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貴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交易文件（不包括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貸款協議、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貴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副主管

副總裁

鄭敏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得出結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載於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74,682	271,696	297,025
其他收入	42,584	8,963	18,663
員工成本	(31,757)	(33,903)	(31,044)
其他經營費用	(62,228)	(72,346)	(101,274)
直接融資成本	(18,606)	(8,077)	–
其他融資成本	(72,786)	(88,798)	(89,0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9,165	7,910
除稅前溢利	131,964	86,700	102,192
稅項	(39,752)	(32,313)	(44,970)
本年度溢利	92,212	54,387	57,22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85	–	7,2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397	54,387	64,465
應佔本年度溢利：			
融眾集團擁有人	92,202	55,141	56,668
非控股權益	10	(754)	554
	92,212	54,387	57,22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融眾集團擁有人	116,387	55,141	63,911
非控股權益	10	(754)	554
	116,397	54,387	64,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5,887	5,464	7,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5	55,890	63,149
按金	–	–	11,415
無形資產	1,315	1,665	2,0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9,786	114,882	10,243
	<u>376,283</u>	<u>177,901</u>	<u>94,274</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536	9,000	9,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17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7	–	101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	1,163,463	928,201	691,4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390	55,424	8,2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91	7,389	8,792
保證金存款	200,947	172,849	105,3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852	193,444	322,384
	<u>1,724,003</u>	<u>1,366,307</u>	<u>1,145,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46	17,1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225	14,73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536,192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35,2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7,127	36,702	46,841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3,440	133,017	92,68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666	–	–
遞延收入	35,146	29,027	22,737
稅項	42,773	25,704	18,823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8,016	52,809	122,472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8,797	10,180	6,910
	<u>1,292,210</u>	<u>841,902</u>	<u>342,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793</u>	<u>524,405</u>	<u>802,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8,076</u>	<u>702,306</u>	<u>897,1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2,800	202,800	202,800
儲備	<u>298,313</u>	<u>181,926</u>	<u>126,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113	384,726	329,585
非控股權益	<u>8,731</u>	<u>9,912</u>	<u>8,419</u>
權益總額	<u>509,844</u>	<u>394,638</u>	<u>338,00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881	7,780	5,245
遞延收入	12,842	21,274	14,110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4,625	261,798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524,161
遞延稅項	<u>12,884</u>	<u>16,816</u>	<u>15,677</u>
	<u>298,232</u>	<u>307,668</u>	<u>559,193</u>
	<u>808,076</u>	<u>702,306</u>	<u>897,1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2,800	1,432	26,493	34,949	265,674	-	265,674
本年度溢利	-	-	-	56,668	56,668	554	57,222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243	-	7,243	-	7,2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243	56,668	63,911	554	64,465
小計	202,800	1,432	33,736	91,617	329,585	554	330,1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7,894	-	(7,89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7,865	7,8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800	9,326	33,736	83,723	329,585	8,419	338,00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55,141	55,141	(754)	54,387
小計	202,800	9,326	33,736	138,864	384,726	7,665	392,3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6,004	-	(6,00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247	2,2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800	15,330	33,736	132,860	384,726	9,912	394,638
本年度溢利	-	-	-	92,202	92,202	10	92,212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185	-	24,185	-	24,1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4,185	92,202	116,387	10	116,397
小計	202,800	15,330	57,921	225,062	501,113	9,922	511,03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814	-	(2,81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800	18,144	57,921	222,248	501,113	8,731	509,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964	86,700	102,192
調整：			
設備折舊	3,057	3,503	3,384
無形資產攤銷	442	425	424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683	13,744	35,020
融資成本	91,392	96,875	89,088
出售設備之虧損	26	5	8
利息收入	(1,914)	(1,300)	(2,2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9,165)	(7,9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9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3	–	10,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9,298	190,787	231,6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718)	–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增加	(194,909)	(250,448)	(29,7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93,993)	(151,828)	(18,478)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559)	1,403	15,591
保證金存款增加	(18,313)	(67,547)	(36,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86,206	(10,139)	(14,706)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51,236	40,337	53,46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314)	13,454	12,72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增加	(1,949)	3,270	2,77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0,284	2,535	5,2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5,224)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7)	–	–
經營所(耗用)產生現金	(155,062)	(228,176)	221,7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73)	(24,293)	(18,624)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535)	(252,469)	203,1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設備	(3,331)	(1,633)	(3,137)
已收利息	1,914	1,300	2,257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64	37	91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	–	(56,180)
退還(已付)按金	–	11,415	(11,415)
	<u>–</u>	<u>11,415</u>	<u>(11,415)</u>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53)</u>	<u>11,119</u>	<u>(68,384)</u>
融資活動			
新籌得貸款	261,218	400,697	74,719
(應付聯營公司還款) 應收聯營公司墊款	(3,046)	2,282	17,188
償還銀行貸款	(97,990)	(208,562)	(64,606)
已付利息	(91,392)	(96,286)	(89,088)
非控股權益(贖回股本)出資	(1,191)	2,248	7,86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19,364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84,300	154,800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49,596)	(72,269)	–
	<u>(549,596)</u>	<u>(72,269)</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7,367</u>	<u>112,410</u>	<u>100,8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421)	(128,940)	235,6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44	322,384	85,0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9	–	1,738
	<u>9,829</u>	<u>–</u>	<u>1,73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4,852</u>	<u>193,444</u>	<u>322,384</u>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根據完成前重組及交易文件，Perfect Honour及永華、融眾集團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現有融眾集團股份，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融眾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1,051,000,000港元。於此等交易完後，本公司將停止擁有對融眾集團之控制權，融眾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融眾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2.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通函。

載於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完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此外，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得出結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載於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5,223	11,101	1,147
其他收入	9,594	4,713	7,319
員工成本	(889)	(727)	(456)
其他經營費用	(1,239)	(2,698)	(536)
直接融資成本	(18,606)	(4,911)	–
其他融資成本	–	–	(92)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24,083	7,478	7,382
稅項	(4,468)	(1,665)	(1,403)
	<u> </u>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19,615</u>	<u>5,813</u>	<u>5,979</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	–	(1,101)
	<u> </u>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423</u>	<u>5,813</u>	<u>4,8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609	140	210
應收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款項	–	–	58,2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9,786	114,882	10,243
	<u>310,395</u>	<u>115,022</u>	<u>68,722</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390	55,424	8,235
應收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款項	134,940	66,96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41	101	82
保證金存款	8,384	33,70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02	15,833	12,091
	<u>330,957</u>	<u>172,032</u>	<u>20,4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7,601	9,698	147
來自融眾集團貸款	156,075	78,030	78,02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666	–	–
遞延收入	53	–	–
稅項	1,879	493	839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8,968	30,337	–
	<u>336,242</u>	<u>118,558</u>	<u>79,0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285)</u>	<u>53,474</u>	<u>(58,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110</u>	<u>168,496</u>	<u>10,1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u>30,115</u>	<u>10,692</u>	<u>4,879</u>
權益總額	<u>30,115</u>	<u>10,692</u>	<u>4,8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881	7,780	4,600
遞延收入	2,489	586	64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u>254,625</u>	<u>149,438</u>	<u>–</u>
	<u>274,995</u>	<u>157,804</u>	<u>5,245</u>
	<u><u>305,110</u></u>	<u><u>168,496</u></u>	<u><u>10,1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1	1
本年度溢利	—	—	—	5,979	5,9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01)	—	(1,1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01)	5,979	4,878
小計	—	—	(1,101)	5,980	4,8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69	—	(169)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9	(1,101)	5,811	4,87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5,813	5,813
小計	—	169	(1,101)	11,624	10,69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600	—	(600)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69	(1,101)	11,024	10,692
本年度溢利	—	—	—	19,615	19,61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2)	—	(1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2)	19,615	19,423
小計	—	769	(1,293)	30,639	30,1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43	—	(943)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712	(1,293)	29,696	30,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083	7,478	7,382
調整：			
設備折舊	95	88	47
融資成本	18,606	4,911	92
利息收入	(1,214)	(2,183)	(2,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1)	—	(1,3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929	10,294	3,4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93,993)	(151,828)	(18,478)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834)	(19)	(82)
保證金存款減少(增加)	27,331	(33,7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	37,325	9,550	14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21	(58)	645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9,664	2,771	4,600
經營所耗用現金	(184,657)	(162,998)	(9,6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2)	(2,010)	(565)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87,739)	(165,008)	(10,2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3	744	36
給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貸款	(62,937)	(7,259)	(55,640)
購買設備	(544)	(18)	(252)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63,318)	(6,533)	(55,8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融眾集團貸款	75,723	10	78,001
新籌得貸款	261,218	179,775	–
已付利息	(17,986)	(4,502)	(92)
償還銀行貸款	<u>(75,001)</u>	<u>–</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3,954</u>	<u>175,283</u>	<u>77,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03)	3,742	11,7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	12,091	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572</u>	<u>–</u>	<u>27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9,302</u></u>	<u><u>15,833</u></u>	<u><u>12,091</u></u>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根據完成前重組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統稱「交易」），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156,000,000港元認購新融眾資本股份。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將於交易完成後攤薄。

融眾資本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2.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通函。

載於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完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此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於編製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融眾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8,598,000港元及5,285,000港元，融眾資本董事已對融眾資本之日後流動性進行審慎周詳考慮。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融眾集團承諾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直至交易文件完成。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投資者認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以及收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份和貴公司附屬公司涉及的轉讓及資本化應收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認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3至III-1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情況提供指標：

- 餘下集團（因 貴集團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投資者收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後將由附屬公司權益變為聯營公司權益以及 貴集團於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因同一投資者認購其新股份而出現變動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引入投資者（定義見通函）於交易文件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的影響。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乃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與引入投資者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不再綜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即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如下文附註1a及附註1b所示）及其他調整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6,751	(5,887)	609	-	-	-	-	1,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5	(59,295)	-	-	1,051,440	-	-	1,051,440
商譽	103,686	-	-	-	(103,686)	-	-	-
無形資產	1,315	(1,315)	-	-	-	-	-	-
給予融眾集團貸款	-	-	-	635,245	(48,480)	-	(156,000)	430,7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9,786	(309,786)	309,786	-	-	-	-	309,786
會籍債券	17,529	-	-	-	-	-	-	17,529
	<u>498,362</u>							<u>1,810,993</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536	(9,536)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17	(12,417)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7)	-	107	-	-	-	-
應收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款項	-	-	134,940	-	-	-	-	134,940
應收貸款	62,146	-	-	-	-	-	-	62,146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	1,163,463	(1,163,463)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390	(174,390)	174,390	-	-	-	-	174,3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	(8,291)	3,941	-	-	-	-	4,600
保證金存款	200,947	(200,947)	8,384	-	-	-	-	8,384

	於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一年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之綜合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之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a)	(附註1b)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799	-	-	-	-	-	164,79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2,050	-	-	-	-	-	122,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86	(154,852)	9,302	-	301,898	201,240	513,974	
	<u>2,075,084</u>						<u>1,185,283</u>	
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635,245)	-	635,245	-	-	-	
應付融眾集團款項	-	-	156,075	107	-	-	(156,000)	
授予謝先生的可換股認購期權	-	-	-	-	7,1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8,278	(127,127)	47,601	-	-	-	-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3,440	(193,440)	-	-	-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666	(1,666)	1,666	-	-	-	-	
遞延收入	35,146	(35,146)	53	-	-	-	-	
稅項	42,946	(42,773)	1,879	-	-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8,016	(248,016)	128,968	-	-	-	-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8,797	(8,797)	-	-	-	-	-	
	<u>658,289</u>						<u>188,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6,795</u>						<u>996,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5,157</u>						<u>2,807,4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056	-	-	-	-	-	-	
儲備	1,184,415	-	-	-	552,377	39,1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0,471	-	-	-	552,377	39,104	-	
非控股權益	154,054	(8,731)	-	-	(136,590)	162,136	-	
權益總額	<u>1,614,525</u>						<u>2,222,821</u>	

	於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一年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之綜合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之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a)	(附註1b)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881	(17,881)	17,881	-	-	-	-	
遞延收入	12,842	(12,842)	2,489	-	-	-	-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4,625	(254,625)	254,62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的估計負債	-	-	-	-	13,232	-	-	
額外認購事項之 估計準備	-	-	-	-	293,992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00	-	-	-	-	-	-	
遞延稅項	12,884	(12,884)	-	-	-	-	-	
	<u>300,632</u>						<u>584,619</u>	
	<u>1,915,157</u>						<u>2,807,440</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與引入投資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不再綜合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應佔之業績（即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業績，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如下文附註6a及附註6b所示）及其他調整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a)	千港元 (附註6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收入	286,772	(274,682)	35,223	-	-	-	66,724	114,037
其他收入	12,190	(42,584)	9,594	-	-	-	24,399	3,5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21,220	-	-	-	621,220
員工成本	(56,862)	31,757	(889)	-	-	-	-	(25,994)
其他經營費用	(83,736)	62,228	(1,239)	-	-	-	(26,695)	(49,442)
直接融資成本	(18,606)	18,606	(18,606)	-	-	-	-	(18,606)
其他融資成本	(8,671)	72,786	-	-	-	-	(64,428)	(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75)	-	-	29,039	-	-	29,039
	<u>131,162</u>	<u>39,752</u>	<u>(4,468)</u>	<u>-</u>	<u>-</u>	<u>-</u>	<u>-</u>	<u>673,540</u>
除稅前溢利	131,162							673,540
稅項	(39,752)	39,752	(4,468)	-	-	-	-	(4,468)
	<u>91,410</u>							<u>669,072</u>
本年度溢利	<u>91,410</u>							<u>669,072</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9,425	(24,185)	(192)	-	-	-	-	55,048
	<u>170,835</u>							<u>724,1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0,835</u>							<u>724,120</u>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a)	千港元 (附註6b)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661	(92,202)	19,615	642,271	29,039	(4,109)	-	659,275
非控股權益	26,749	(10)	-	(21,051)	-	4,109	-	9,797
	<u>91,410</u>							<u>669,07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72	(116,387)	19,423	649,341	29,039	(4,069)	-	714,419
非控股權益	33,763	(10)	-	(28,121)	-	4,069	-	9,701
	<u>170,835</u>							<u>724,120</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與引入投資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排除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應佔之現金流（即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現金流，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如下文附註11a及附註11b所示）及其他調整而編製。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附註11a)	(附註11b)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162	-	621,220	29,039	-	(131,964)	24,083	673,540
調整：								
設備折舊	3,983	-	-	-	-	(3,057)	95	1,021
無形資產攤銷	442	-	-	-	-	(442)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683	-	-	-	-	(11,683)	-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8,907	-	-	-	-	-	-	8,907
融資成本	27,277	-	-	-	64,428	(91,392)	18,606	18,919
出售設備之虧損	26	-	-	-	-	(26)	-	-
利息收入	(4,218)	-	-	-	1,051	1,914	(1,214)	(2,4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21,220)	-	-	-	-	(621,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	-	(29,039)	-	75	-	(29,0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20	-	-	-	-	(2,723)	(4,641)	9,35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a)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907							59,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718)	-	-	-	-	11,718	-	-
應收貸款減少	103,859	-	-	-	-	-	-	103,859
應收款項及給予 客戶之墊款增加	(194,909)	-	-	-	-	194,90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93,993)	-	-	-	-	293,993	(293,993)	(293,9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 減少	(493)	-	-	-	-	559	(3,834)	(3,768)
保證金存款 (增加) 減少	(18,313)	-	-	-	-	18,313	27,331	2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提費用增加	87,358	-	-	-	(620)	(86,206)	37,325	37,857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51,236	-	-	-	-	(51,236)	-	-
遞延收入(減少) 增加	(5,314)	-	-	-	-	5,314	1,921	1,921
貸款擔保客戶 產生之負債減少	(1,949)	-	-	-	-	1,949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0,284	-	-	-	620	(10,284)	9,664	10,284
應收融眾集團款項減少	-	-	-	-	-	15,224	-	15,224
應付融眾集團款項增加	-	-	-	-	-	107	-	107
經營所耗用現金	(78,045)							(42,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73)	-	-	-	-	29,473	(3,082)	(3,082)
經營活動所耗用 之現金淨額	(107,518)							(45,243)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a)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0)			
投資活動								
給予融眾集團 及其公司墊款	-	-	-	-	-	-	(62,937)	(62,937)
給予融眾集團貸款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	-	-	-	(69,768)*	-	(69,768)
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5,537)	-	-	-	-	-	-	(45,537)
購買設備	(3,355)	-	-	-	-	3,331	(544)	(568)
已收利息	4,218	-	-	-	-	(1,914)	163	2,467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64	-	-	-	-	(164)	-	-
出售融眾集團 所得款項	-	-	301,898	-	-	-	-	301,898
投資活動所(耗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44,510)							125,555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貸款	261,218	-	-	-	-	(261,218)	261,218	261,218
來自融眾集團貸款	-	-	-	-	-	-	75,723	75,7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96	-	-	-	-	-	-	4,096
應付聯營公司還款	(3,046)	-	-	-	-	3,046	-	-
償還銀行貸款	(97,990)	-	-	-	-	97,990	(75,001)	(75,001)
已付股息	(54,891)	-	-	-	-	-	-	(54,891)
已付利息	(26,964)	-	-	-	(65,479)	91,392	(17,986)	(19,037)
非控股權益 (贖回股本)出資	(1,191)	201,240	-	-	-	1,191	-	201,240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7)	-	-	-	-	-	-	(7)
融資活動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81,225							393,341

* 該數據指同系附屬公司給予融眾集團之貸款淨額619,364,000港元減去償還餘下集團之貸款549,596,000港元。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備考調整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附註4)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附註11a)	(附註11b)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0,803)						473,6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71,197	-	-	-	(193,444)	15,833	193,5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91	-	-	-	(9,829)	572	11,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21,185</u>						<u>678,7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86	201,240	301,898	-	(154,852)	9,302	513,974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之短期銀行存款	<u>164,799</u>	-	-	-	-	-	<u>164,799</u>	
	<u>321,185</u>						<u>678,773</u>	

附註：

- (1a) 該調整指不再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1b) 該調整指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並保留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控制權。
- (2) 該調整指確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3)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收取的代價。該代價及引入投資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控制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305,398
減：與引入投資者有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	(3,500)
餘下集團收取的淨代價	301,898
加：投資於聯營公司（融眾集團40%權益）之公平值（附註a）	1,051,440
減：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附註b）	(470,9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應佔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136,5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附註d）	(13,232)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下調所產生之調整（附註e）	(48,480)
額外認購事項之估計準備（附註f）	(293,992)
可換股認購期權（附註g）	(7,163)
商譽	(103,686)
出售收益	<u>552,377</u>

附註：

- (a)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指餘下集團持有融眾集團之餘下40%權益之價值，乃參考引入投資者完成時投資者收購融眾集團40%股權所支付之總代價（指有關融眾集團買賣協議、謝氏買賣協議及融眾集團認購協議的代價及認購款項分別305,4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702,000,000港元之總和）釐定。
- (b) 該金額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501,113,000港元，減去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融眾資本及其公司總權益30,115,000港元。
- (c) 該金額指融眾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附註b所述金額470,998,000港元之29%。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指倘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應付予投資者的金額之現值。應付予投資者金額之現值乃經考慮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可能性並採用下列估值模式及假設得出：

估值模式	折現現金流法
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可能性	20%
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到期時間	5年
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支付予投資者之投資回報	144,500,846港元
折現率	9.17%
匯率（美元兌港元）	1美元兌7.7789港元

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13,232,000港元乃基於(i)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支付的投資回報144,500,846港元；乘以(ii)餘下集團應佔的71%的百分比；乘以(iii)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可能性20%；及(iv)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到期時間5年之折現率9.17%計算。

在達致發生有關觸發事件可能性的預期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是否適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來業務發展，而其可能對彼等各自上市之合適性造成影響；(iii)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預期變動；及(iv)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上市不可行的觸發事件之可能性。

- (e)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下調所產生之調整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利率由10%調低至5%所產生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未來合約現金流差額之現值乃經考慮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預計完成日期並採用下列估值模式及假設得出：

估值模式	折現現金流法
原利率	10%
新利率	5%
原複利計算方法	每季度計算複利
新複利計算方法	單一利率
折現率（原利率）	10%

- (f) 額外認購事項之估計準備指額外認購事項認購價315,240,000港元（即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444,000,000港元之71%）之現值。認購價之公平值乃經考慮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預計完成日期、香港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及額外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並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作為估值模式得出。

- (g) 可換股認購期權指授予謝先生的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可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購買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之價格加上(I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有關購買當日止按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預計完成日期、融眾集團相關業務估值並採用下列估值模式及假設得出：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能夠購回之股份數目	342,500股
股息率	0.000%
無風險利率	0.764%
波幅	43.34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融眾集團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301,898,000港元乃假設未作調整及根據該協議收取，並扣除與引入投資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約3,500,000港元。

引入投資者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實際收益金額乃根據總代價調整、與引入投資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保留投資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公平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及其非控股權益和與引入投資者所產生的估計負債而釐定，故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可予變動。儘管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估值方法於引入投資者完成日期作為備考目的及實際初步確認而將始終應用，除非於完成日期前有必要作出修訂而董事並未預料情形隨後出現變化。

- (4)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收取之總現金201,204,000港元，即收取自投資者的認購款項156,000,000港元及結付自融眾資本現有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融眾資本股東貸款45,240,000港元、被視作出售融眾資本20.945%權益所產生的估計收益約39,104,000港元及上述事項對融眾資本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影響，猶如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融眾資本股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餘下集團	
投資者認購前	29%	71%	100%
投資者認購後	49.945%	50.055%	100%
	分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8,733	21,382	30,115
餘下集團債務資本化	45,240	110,760	156,000
餘下集團債務資本化後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53,973	132,142	186,115
投資者認購	156,000	-	156,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備考資產淨值	209,973	132,142	342,115
被視作出售融眾資本的收益	(39,104)	39,104	-
按新股權百分比分佔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備考資產淨值	170,869	171,246	342,115

被視作出售所產生的實際收益將根據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的淨資產計算，並可能與上述計算有所不同。

- (5) 該調整指融眾集團向融眾資本轉讓的貸款156,000,000港元。
- (6a) 該調整指不再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業績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6b) 該調整指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應佔業績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並保留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控制權。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6c)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表現，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概述如下：

	融眾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融眾資本及 其公司 千港元	融眾集團及 其公司 千港元
收入	274,682	(35,223)	239,459
其他收入	42,584	(9,594)	32,990
除稅前溢利	131,964	(24,083)	107,881
本年度溢利	92,212	(19,615)	72,597
融眾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2,202	(19,615)	72,587

- (7) 該調整指引入投資者產生的估計收益及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溢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控制權。融眾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千港元
代價	305,398
減：與引入投資者有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	<u>(3,500)</u>
餘下集團收取的淨代價	301,898
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融眾集團40%權益）之公平值（附註a）	1,051,440
減：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淨資產	(374,03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應佔之非控股權益	108,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附註b）	(13,232)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下調所產生之調整（附註c）	(48,480)
額外認購事項之估計準備（附註d）	(293,992)
可換股認購期權（附註e）	(7,163)
商譽	<u>(103,686)</u>
出售收益	<u><u>621,220</u></u>

附註：

- (a)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指餘下集團持有融眾集團之餘下權益之價值，乃參考於引入投資者完成時投資者收購同一份額股權所支付之總代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指倘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應付予投資者的金額之現值。
- (c)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下調所產生之調整指融眾集團股東貸款利率由10%調低至5%所產生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
- (d) 額外認購事項之估計準備指額外認購事項認購價315,240,000港元（即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444,000,000港元之71%）之現值。

- (e) 可換股認購期權指授予謝先生的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可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Perfect Honour及投資者購買相等數目之融眾集團股份，各自不超過謝先生根據謝氏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出售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相等於(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之價格加上(II)根據謝氏買賣協議支付每股融眾集團股份價格自交易文件完成當日起至有關購買當日止按年利率6%每年以複利計算之利息。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融眾集團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301,898,000港元乃假設未作調整及根據該協議收取，並扣除與引入投資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約3,500,000港元。

引入投資者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實際收益金額乃根據總代價、與引入投資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開支、保留投資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公平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及其非控股權益和與引入投資者所產生的估計負債而釐定，故於引入投資者完成時可予變動。

- (8)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按所持40%股本權益分佔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主要為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去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溢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控制權。融眾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餘下集團的聯營公司。
- (9)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餘下集團應佔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猶如本集團於融眾資本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71%減低至50.055%。
- (10) 該調整指撥回集團內公司間所撤銷餘下集團與融眾集團於融眾集團貸款協議下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並將餘下集團與融眾集團的匯兌收益（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重新分類以及其他細微的重新分類調整。該調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1a) 該調整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撤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及失去對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1b) 該調整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轉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應佔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引入投資者並保留對融眾資本及其公司之控制權。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bond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index/htm內公佈。

B.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負債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約104,408,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36,845,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擔保：

- (a) 一項不多於約119,0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作抵押。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及
- (b) 銀行貸款合共約517,79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4,95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63,153,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及合共金額約1,48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4,000元）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為約2,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約2,950,2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78,221,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因承兌或承兌信用證產生的債務、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餘下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ii)本集團自引入投資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並假設不存在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餘下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餘下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一年是實行「十二五計劃」之第一年，十二五計劃旨在刺激國內消費、發展策略型產業、加速服務行業之發展、推進城市化進程，且最重要的是，創建平衡經濟以令所有中國居民享受長期經濟繁榮之成果。

餘下集團認為，由於十二五計劃對中國經濟之長期推動發展，在世界最大經濟體中，中國將仍然是增長最快之國家，並將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尤其是針對國內消費領域及位於中國中西部之中小企業）提供巨大商機。本集團在華中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藉此優勢，本集團預計，現時僅佔中國融資來源極低份額的設備和機器融資租賃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鑒於中國現有融資租賃滲透率僅為約3%，遠低於發達國家之融資租賃滲透率（介乎約10%至30%之間），餘下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租賃滲透率最終會達到世界平均水平，故此發展空間巨大。

鑒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亦為資本集中型業務，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新資本將推動未來業務之更加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亦將幫助餘下集團進一步拓展項目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並將物色新的投資機遇，旨在為本公司擁有人創造可持續之價值。

F.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138,100,000港元、129,4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各年溢利分別約為132,400,000港元、102,1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為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接受借款人要求的提早償還貸款計劃後，減少了來自中國珠海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之融資收入；
- (2) 根據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由於年利率由16%變更為10%，導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融眾集團獲授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反映（其中包括）當期內港幣市場借貸利率的變動；
- (3) 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5,200,000港元，而直接融資成本亦由二零零九年的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8,600,000港元；
- (4)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香港市場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 (5) 應佔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二零一一年綜合溢利增加約9,300,000港元；
- (6) 二零零九年以前出售餘下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應收代價之撥備7,5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九年撥回，因已無此必要；
- (7)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及
- (8) 有關該等年度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匯兌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餘下集團為收購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該可換股票據為無息及可以每股股份1.08港元（於發生若

干事件時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該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拆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並於發行當日確認商譽103,700,000港元。負債部份附帶每年9.19%之實際利率。衍生工具部份須進行定期公平值評估，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亦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該可換股票據分別以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獲悉數轉換為5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負債部份分別產生票面利息費用約9,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衍生工具部份則於各自報告日分別產生公平值變動收益15,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經悉數轉換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此票面利息或公平值變動獲扣除或確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後，均認為無需要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該等年度大幅升值，故已於該等年度各年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連同有關年度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4,6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項目淨總額（自該等年度各年溢利扣除）約為10,9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52,800,000港元。倘不計及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則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各年之溢利應分別約為143,300,000港元、119,700,000港元及90,8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擁有人於該等年度各年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38,800,000港元、102,100,000港元及93,200,000港元。與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各年溢利之差額乃主要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元（餘下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5,900,000港元、零港元及55,0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項目融資及融資租賃。這兩項主要業務於該等年度的業務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項目融資

於該等年度，餘下集團進行了兩項中長期融資交易，(1)授予融眾集團（一間由餘下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提供短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及(2)為珠海項目提供項目融資貸款。這兩項貸款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均未結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餘下集團及融眾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集團提供兩項三年期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餘下集團及融眾集團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集團提供一項三年期的900,000,000港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悉數償還上述兩項貸款協議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應收融眾集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524,200,000港元、536,200,000港元及627,000,000港元。該等融資於該等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總收入約76,5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64,400,000港元。餘下集團亦於該等年度各年分別確認分佔融眾集團綜合溢利約20,300,000港元、19,7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餘下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即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香港盛海投資有限公司（「盛海」（前稱「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保利三好及盛海提供兩項定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為珠海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由保利三好及盛海分別提供其資產作按揭及抵押和由保利三好及盛海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發出以餘下集團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應保利三好及盛海所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提取該等貸款後，餘下集團有條件同意提早該兩項貸款協議之償還時間表。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應收保利三好及盛海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68,000,000港元、161,200,000港元及62,100,000港元。該等貸款於該等年度各年對餘下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54,1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融資租賃

餘下集團透過其擁有50.055%之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眾融資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乃遍及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現有客戶位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西、上海、天津及浙江。

透過向中國多家銀行取得的授信額度，融眾融資租賃的業務於該等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170,300,000港元及484,200,000港元。於該等年度各年，該組合所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增長階段，但保持穩健資產質素的能力始終是該業務成功營運之關鍵。於該等年度，融眾融資租賃管理層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的記錄在案。

為推動融資租賃業務於中國的長期增長，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第二階段注資10,000,000美元，鞏固了融眾融資租賃的資本基礎。如需要，餘下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提升融眾融資租賃之資本基礎。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日後將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該等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772,700,000港元、778,100,000港元及800,800,000港元。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47,800,000港元、1,048,300,000港元及996,400,000港元，而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122,400,000港元、2,190,900,000港元及2,222,800,000港元。

餘下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採用銀行融資僅為發展融資租賃業務。餘下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乃由中國境內多家銀行授予融眾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79,800,000港元及383,600,000港元，其中約30,300,000港元及129,0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49,500,000港元及254,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才到期。餘下集團已參考市場借貸利率變動，通過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餘下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該等年度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65.2倍、22.9倍及6.3倍。

由於中國之經濟環境於短期內仍未明朗，餘下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權益總額）分別為零、8.2%及17.3%，而經考慮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後，餘下集團於該等年度的淨負債狀況則為零。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乃分別以賬面總值約零港元、90,200,000港元及252,600,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及由為數合共約零港元、33,7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賬戶作為還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該等年度各報告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餘下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餘下集團面對港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餘下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餘下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該等年度，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30人。餘下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餘下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軍先生 (「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000 (附註1)	3.67%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2)	31.00%
黃逸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21.18%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67%
紀華士先生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1.09%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4)	4.5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07%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0.2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持有，而Allied Luck由黃先生及其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黃太」) 分別持有50%之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因各自於Allied Luck之權益而分別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Ace Solomon」) 持有，而Ace Solomon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一間由黃逸怡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一間由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小姐、黃逸怡小姐之配偶郭永善先生 (「郭先生」) 及黃小姐均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

(ii) 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有關 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逸怡小姐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股	13,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股	16,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鄭毓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股	1,6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0.692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股	2,6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0.4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i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集團	4,942,600股	19.0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公司（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出任其董事或僱員）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Allied Luck	董事	855,808,725股	31.00%
	Ace Solomon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Aceyork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聯金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黃逸怡小姐	Ace Solomon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Aceyork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聯金	董事	584,806,792股	21.18%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D.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懸而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F.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於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面積（「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84,54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之近親。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融眾集團與作為業主之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之若干面積（「融眾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31,43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融眾集團擁有19.01%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及引入投資者（謝氏買賣事項除外）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現有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 (II) 融眾集團買賣協議
- (III)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
- (IV)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昌國際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J.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聯昌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K.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作為賣方）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購買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由Perfect Honour擁有71%權益）之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6%（按全數攤薄基準（假設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b)段）完成）），代價為39,153,633.85美元；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眾集團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融眾集團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集團之8,275,000股股份，相當於融眾集團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14%，代價為90,000,000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於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日期為融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買賣協議及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合稱「交易文件」），據此，融眾資本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資本之29,500股股份，相當於融眾資本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50%，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d) 批准本公司、Perfect Honour、融眾集團、融眾資本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所有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將根據及依據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交易文件所載之方式進行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關上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444,000,000港元（「首筆貸款」）之部份貸款年利率由10%調低至5%及將有關首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延長至交易文件完成（「完成」）後三十六(36)個月屆滿之日或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定義見補充貸款協議）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i) Perfect Honour、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與（其中包括）Silver Creation根據及依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之履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分別就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訂立股東協議；
- (iii) 按交易文件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方式進行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待Silver Creation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時，Perfect Honour購買或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Silver Creation於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及其公司」）向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完成當日起至完成當日後滿二十四(24)個月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交易文件）（以任何首先發生者為準）完成前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按年利率3%每半年下期支付一次，除非融眾資本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延長除外，代價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無限額擔保，完成後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授出信貸之抵押，自完成當日起至完成當日後滿三(3)年與緊接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或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以任何首先發生者為準）完成前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按不時應付之未償還擔保金額1.5%每半年收取費用（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
- (vi) 根據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Silver Creatio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作為永華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於謝先生行使其於有關融眾集團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Perfect Honour向謝先生出售將由永華售予Silver Creation之融眾集團股份總數之50%，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vii) 倘違反Perfect Honour於股東協議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則Perfect Honour因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兩者均由黃悅怡小姐（即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女兒）全資擁有）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向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購買彼等各自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d)分段所載者，及就進行、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擬訂或提及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融資協議」）向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融金弘」）（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擁有40%權益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以擔保武漢融金弘根據融資協議支付不少於所有款項51%的付款責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提供該擔保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待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前列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在會上行使其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